

汝阳县财政局

汝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汝财购投决字〔2024〕2号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苏秦街交叉口智慧工场办公楼8楼806

邮编：471000

法定代表人：李鹏 联系电话：13838460626

被投诉人1：汝阳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河南省汝阳县城关镇

邮编：471200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9-68229206

被投诉人2：该项目评标委员会

二、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4日汝阳县人民医院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阳分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平台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定于2024年10月15日在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开标结束后，当日发布了该项目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河南绿加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诉人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向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10月30日，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在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针对质疑事项进行复议，并向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质疑答复。10月31日，投诉人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

三、投诉人具体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河南绿加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错误，不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标委员会不应对该中小企业声明项认可，该公司不应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投诉事项2：根据质疑回复函和评标结果公告，我认为评标委员会针对河南绿加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和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分均得满分错误。

投诉事项3：业主代表桑汝霞对我公司打分出现畸低情况，明显属于倾向性打分。评审专家对我公司同一评分项给予分值差异较大的悬殊打分，超出合理偏离范围。

四、投诉请求

（一）河南绿加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无

效，其不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重新对该公司的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二）河南绿加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得分。

（三）重新复核业主代表技术标打分，要求重新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平打分。

五、调查核实及专家论证情况

收到投诉后，我局依法对本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聘请相关专家进行了论证，专家论证意见如下：

投诉事项 1：河南绿加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注明的行业不一致属于文字错误，经核查河南绿加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小微企业，填写错误不改变其小微企业性质，可以认定该企业是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投诉事项 2：经核查，该企业提供的企业业绩是物业服务项目的业绩，满足招标文件类似业绩的要求，应给予相应得分。

投诉事项 3：经核查，业主代表评分属于个人主观打分范围，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自己判断进行独立评审，其评分有效。

专家组一致认为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投诉事项均不成立。

六、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汝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